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ME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太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收購兩條中國高速公路之權益 之選擇權期間屆滿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選擇權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買選擇權，該購買選擇權乃關於本集團建議收購於兩條目標高速之間接權益(有關詳情載於前公告及該通函)。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告(「前公告」)及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本集團授出購買選擇權，即本集團可收購目標公司(持有中國目標高速之權益)權益之選擇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選擇權期間屆滿

根據選擇權協議，本集團有權(但並非責任)於選擇權協議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之選擇權期間內行使購買選擇權。自選擇權協議日期起，本集團已進行有關目標公司及目標高速(包括兩條高速公路之建設進度(「進度」))之盡職審查工作。本集團注意到進度已延

* 僅供識別

遲。因此，董事已決定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選擇權期間屆滿前不會行使購買選擇權。故此，選擇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中包括收購及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將不會進行，而本公司將與賣方安排退回可退還按金之事宜。

代表董事會
太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柏霖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柏霖先生(主席)、林夏陽女士(行政總裁)、黃光隆先生、林浩輝先生及顧志豪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齡先生、盧華基先生及程國豪先生。